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怡雯
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509

電子信箱：kledu812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壹字第1140227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5月20日第207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綜合發展處(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)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市專業服務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6/06 文
交 11:00:21 章

輔導處

114/06/06



1140105090

裝

訂

線